

专题九

国家法律统帅——宪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专题的学习，掌握宪法的特征和原则，了解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充分理解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弘扬宪法精神，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教学内容：



宪法的特征和原则



我国的国家制度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史

英国“光荣革命”与《权利法案》



the Bill of Right
(1689)

- ❖ 1215英国《大宪章》是世界上第一部权利法案，是英国贵族成功迫使国王妥协的封建制产物，是英国宪法最早的组成部分。
- ❖ 1689年《权利法案》是英国光荣革命胜利的象征，代表了国王必须服从法律和议会至上原则的最终确立。



史

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联邦宪法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July 4, 1776

- 1776年美国独立战争中诞生的《独立宣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正式文件庄严宣布了人民主权的原则。
- 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史

中国戊戌变法 与 《钦定宪法大纲》



- ❖ 1908年8月27日清廷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大纲》共23条，分两部分：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与义务。



建国后的四部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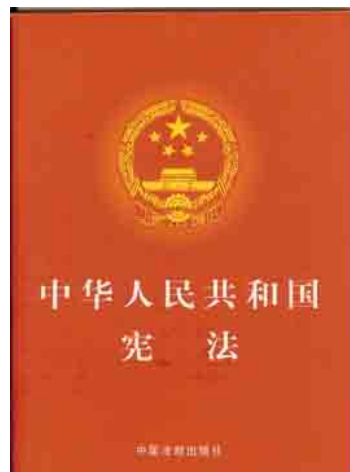
- ❖ 1954.9.20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 ❖ 1975.1.17 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 ❖ 1978.3.5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
 - ❖ 1982.12.4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 1988、1993、1999、2004 四个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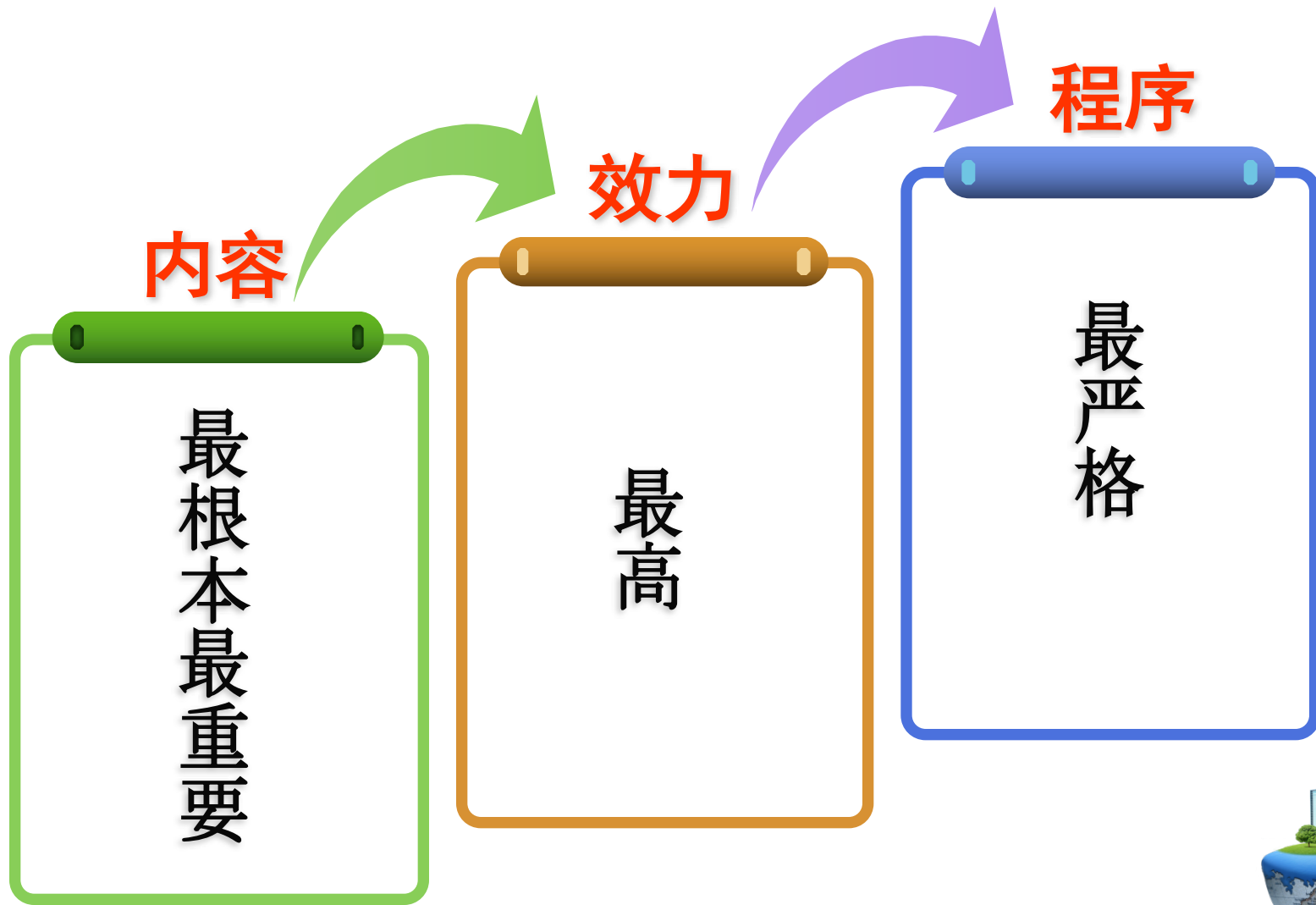
序言

- ❖ 第一章 总纲
-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 第三节 国务院
 -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一)

宪法的特征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2

人民主权原则

3

人权保障原则

4

法治原则

5

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

我国的国家制度

❖ 1. 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障。

爱国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劳动者、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政治联盟

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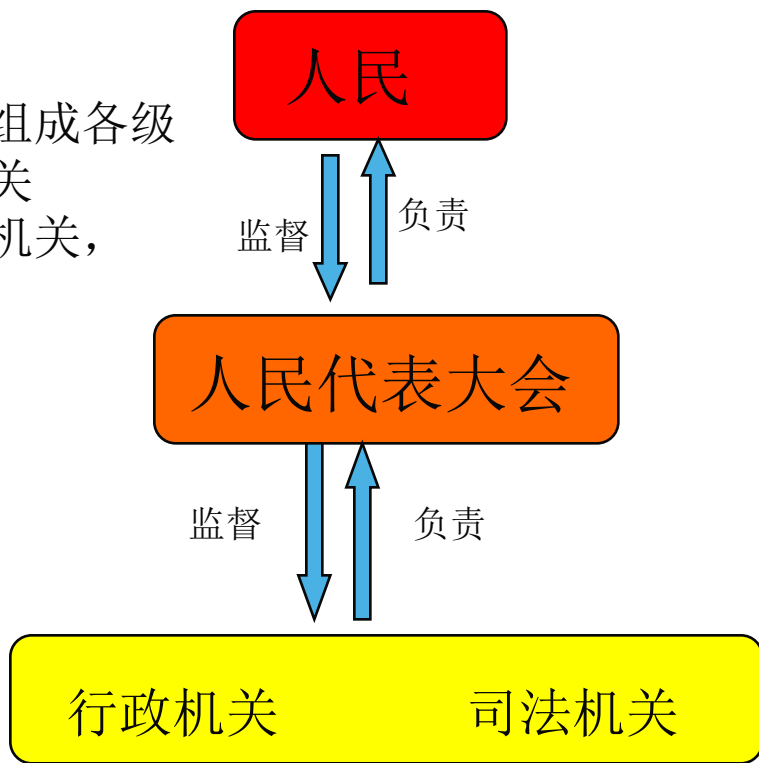


二

我国的国家制度

❖ 2.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
- [3] 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立法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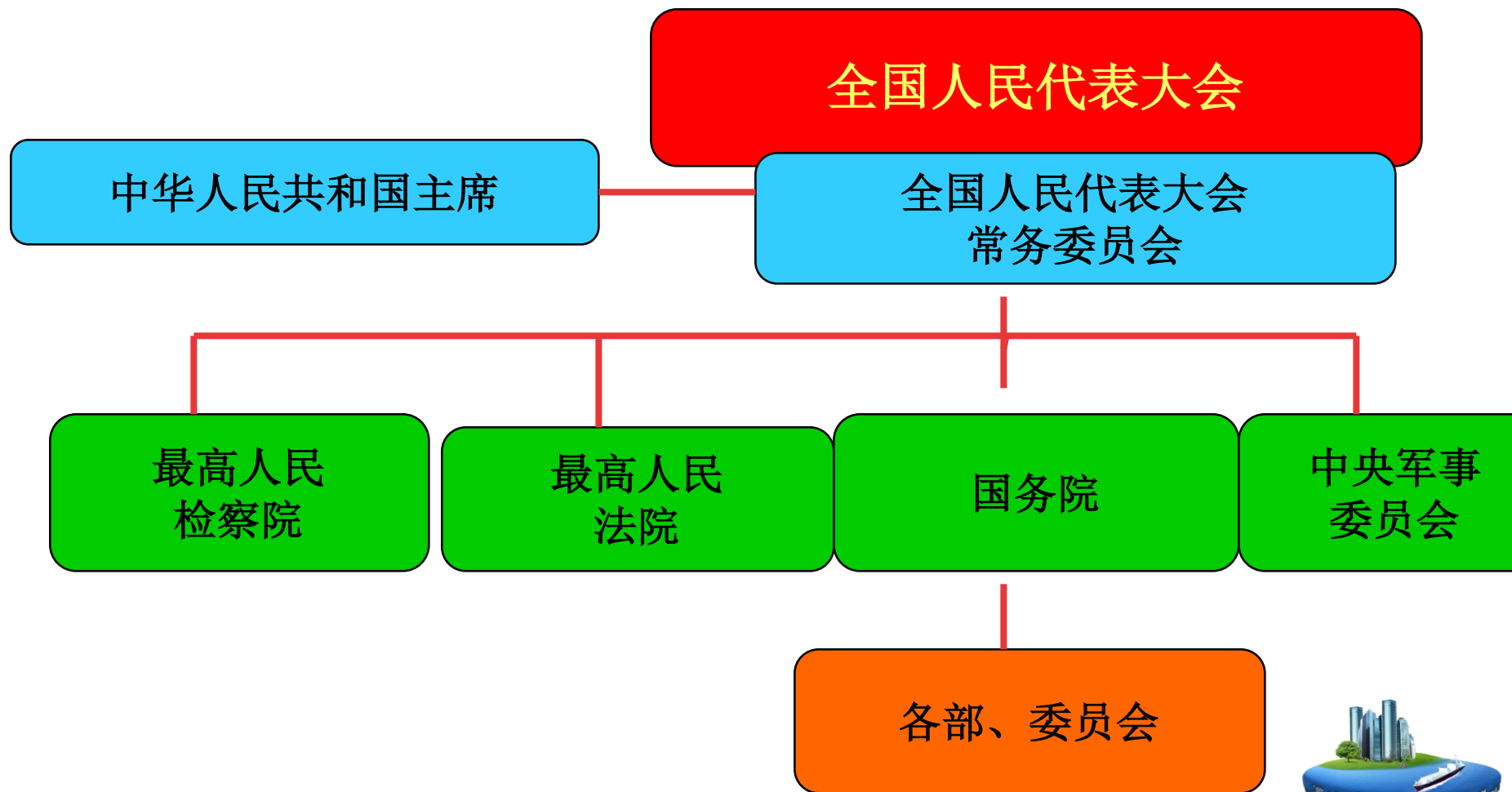
重大事项决议权：全国重大事项的决议

最高选举权：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最高监督权：对其他最高国家机关的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组织系统简表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什么优越性？



- ❖ 三权分立制度是根据分权学说建立起来的广泛应用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它的主旨即是将立法、行政和司法由三个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并相互制衡。
- ❖ 三权分立的核心：权力分立与相互制衡



政体类型

① 君主制

A 专制君主制

B 立宪君主制

a 二元君主制

b 议会君主制

② 共和制

A 议会共和制

B 总统共和制

C 民主共和制



议会君主制之英国



英国女王



英国首相



议会君主制之日本



日本天皇



日本首相



共和制之双元首脑制

法国模式——强总统 德国模式——强总理



→ 奥朗德



安格拉·默克尔

议会共和制

半总统半议会共和制



总统共和制之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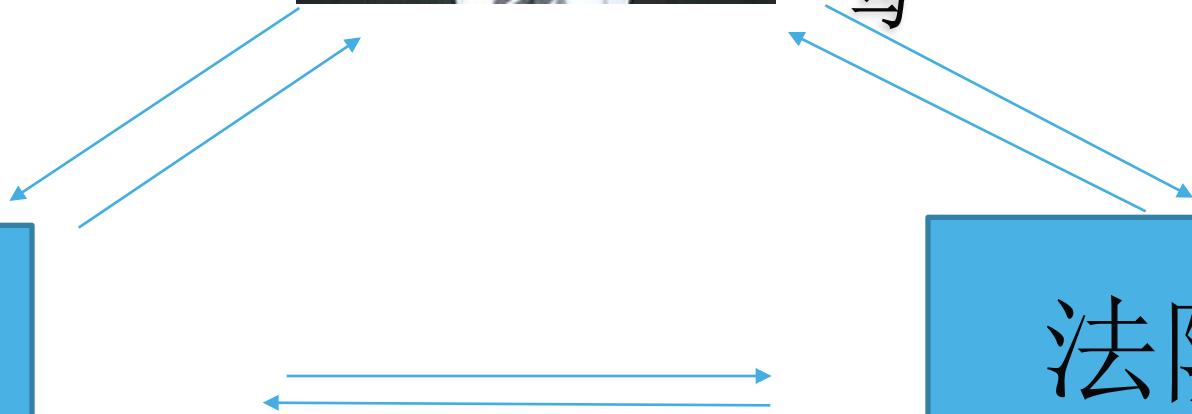
美国总统



巴拉克·侯赛因·奥巴马

国会

法院



三权分立的优势与弊端

- ❖ 优势：防止少数人的专制。
- ❖ 弊端：各方利益不一致，相互扯皮，导致决策缓慢、效率低下，人力物力的浪费。



美国白宫为何关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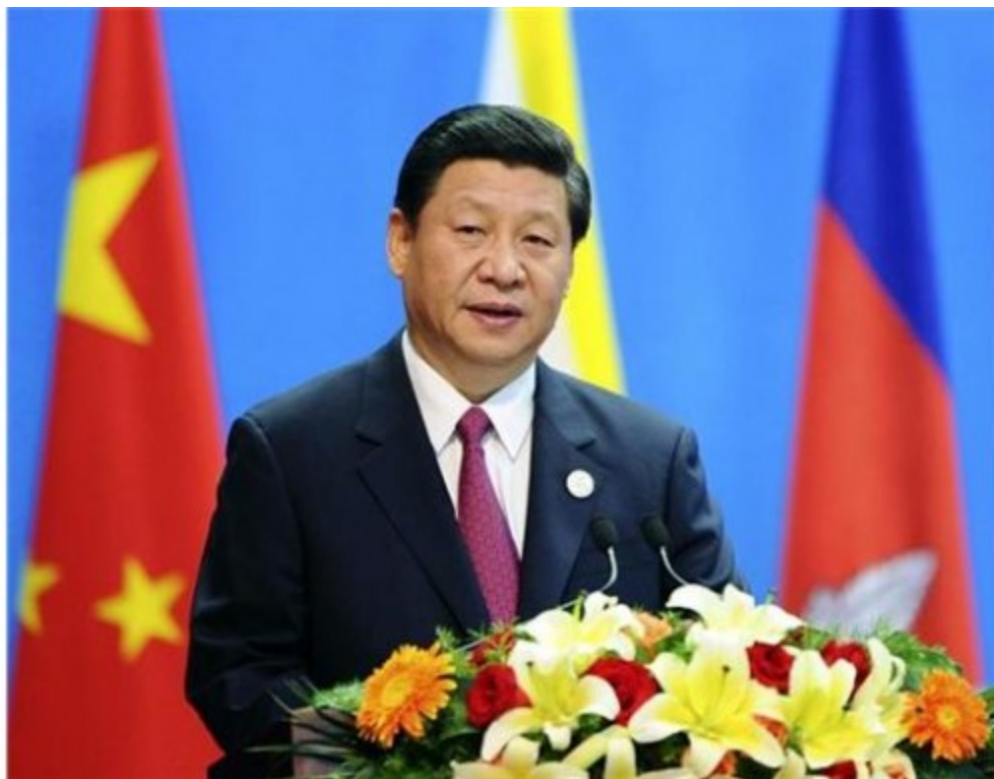
- 1、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和主动性。
- 2、便于“议行合一”。
- 3、实行民主集中制，既有利于中央的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请思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 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 特点：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
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议政



3. 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 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49年成立于北京
- ❖ ② 中国民主同盟 1941年成立于重庆
- ❖ ③ 中国民主建国会 1945年成立于重庆
- ❖ ④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45年成立于上海
- ❖ ⑤ 中国农工民主党 1927年成立于上海
- ❖ ⑥ 中国致公党 1925年成立于美国
- ❖ ⑦ 九三学社 1945年成立于重庆
- ❖ ⑧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1947年成立于香港



4、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6、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1、平等权
 - ❖ 2、政治权利和自由
 - ❖ 3、宗教信仰自由
 - ❖ 4、人身权利
 - ❖ 5、财产权
 - ❖ 6、社会经济权
 - ❖ 7、文化教育权
 - ❖ 8、特定主体权利
-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 5、依法纳税

权利可以放弃 义务必须履行



重大事项决议权

包括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作出各种授权决定等。



最高选举权

全国人大选举和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和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人选，并有权罢免上述人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上述人员；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并有权撤销上述人员的职务。



平等权

- ❖ 平等权是我国宪法确认的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 基本含义：① 所有公民平等的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② 所有公民都平等的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③ 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或者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宪法平等权第一案

❖ 200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在报纸显著位置刊登招录行员的启事，其中第一项规定招录对象为“男性身高1.68米，女性身高1.55米以上”。四川大学学生蒋韬身高1.65米，他认为这一招录启事违反了宪法中规定的平等权，因此于2002年1月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告上了法庭。其在诉讼书中称：“被告招考公务员这一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第33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依法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平等权与政治权利，限制了原告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报名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广告中含有身高歧视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告停止发布该违法广告，公开更正并取消报名资格的身高歧视限制。



人身权利

- ❖ (一) 生命权 健康权
- ❖ (二) 人身自由权
- ❖ (三) 人格尊严权



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广义的人身自由权还包括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法律保护等。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 人格尊严权利

- ❖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陷害。
- ❖ 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齐玉苓案

- ❖ 齐玉苓案被称作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 ❖ 1990年，原告齐玉苓与被告之一陈晓琪都是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的初中学生，都参加了中等专科学校的预选考试。陈晓琪在预选考试中成绩不合格，失去继续参加统一招生考试的资格。而齐玉苓通过预选考试后，又在当年的统一招生考试中取得了超过委培生录取分数线的成绩。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给齐玉苓发出录取通知书，由滕州八中转交。陈晓琪从滕州八中领取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并在其父亲陈克政的策划下，运用各种手段，以齐玉苓的名义到济宁商校就读直至毕业。毕业后，陈晓琪仍然使用齐玉苓的姓名，在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工作。



❖ 齐玉苓发现陈晓琪冒其姓名后，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陈晓琪、陈克政（陈晓琪的父亲）、济宁商校、滕州八中和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原告诉称：由于各被告共同弄虚作假，促成被告陈晓琪冒用原告的姓名进入济宁商校学习，致使原告的姓名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被侵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万元，精神损失**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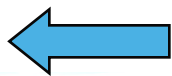
❖ 基于上述主要的事实认定，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作出判决：（1）被告陈晓琪停止对原告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2）被告陈晓琪、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原告齐玉苓赔礼道歉；（3）原告齐玉苓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25元，由被告陈晓琪负担，被告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对此负连带责任；（4）原告齐玉苓的精神损失费35,000元，由被告陈晓琪、陈克政各负担5,000元，济宁商校负担15,000元，滕州八中负担6,000元，滕州教委负担4,000元；（5）驳回齐玉苓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一审判决作出后，齐玉苓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除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提出异议以外，主要是提出证据表明自己并未放弃受教育权，被上诉人确实共同侵犯了自己受教育的权利，使自己丧失了一系列相关利益。据此请求二审法院判决：（1）陈晓琪赔偿因侵犯姓名权而给其造成的精神损失**5**万元；（2）各被上诉人赔偿因共同侵犯受教育权而给造成的经济损失**16**万元和精神损失**35**万元。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第46条[5]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对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予以部分维持、部分撤销，并判决：（1）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赔偿齐玉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7,000元，被上诉人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赔偿齐玉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按陈晓琪以齐玉苓名义领取的工资扣除最低生活保障费后计算）41,045元，被上诉人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赔偿齐玉苓精神损害费50,000元。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18周岁的公民）

(2) 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

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自由的享有都以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为前提，集会游行示威采取申请和许可制。

《刑法》中规定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其中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 监督权：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



本节结束

Thank You!

